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对子公司（银电光伏）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银电光伏）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新增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2011年9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增加2011年度对超日国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国贸年度合计提

供最高担保额度增加为6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5；《关于增加2011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82）

2011年11月16日，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对香港超日下设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à r.l.下属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香港超日直属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98）（2）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欧元或美元）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Greenleaf Clear Skies I, LLC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Chaori solar USA, LLC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Chaori CS solar Project international AG（设立中）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CHAORI BG SOLAR JSC（设立中）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日天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中）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详见《关于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00）

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705,000万元）的授权事项目前尚未到期。

现根据公司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电光伏”）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2年度拟对银电光伏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1. 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1	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 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

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 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银电光伏6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圆整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偃师市商城西路首阳山电厂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热能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营状况：银电光伏已于2011年11月24日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银电光伏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1年10月31日，银电光伏总资产为162,401,921.66元，净资产为22,587,773.80元，本期净利润为161,567.4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又处于产能迅速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非常大。根据2012年度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本次公司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银电光伏）提供担保额度，将进一步解决银电光伏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银电光伏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银电光伏为本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

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进一步降低本次公司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银电光伏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对银电光伏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同时，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承诺将根据公司对银电光伏实际发生的担保额以其个人信用或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银电光伏）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承诺将根据公司对银电光伏实际发生的担保额以其个人信用或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我们认为银电光伏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为96,5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1.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的尚未到期的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05,000万元。本次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银电光伏）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15,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